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郁馨  
電話：03-8242057(專線)、03-8227171  
#390 #391 #396(勞資科)  
傳真：03-8237712  
電子信箱：zys199602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1324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機會防疫津貼申請表 (376550000A\_1100132492A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加給防疫津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6月23日北分署諮字第1104307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對於工作內容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接觸風險之虞者，提供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2,000元防疫津貼（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），貴單位如認所提出之工作機會有接觸風險者，請填列工作機會防疫津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函送本府核定。
- 三、申請防疫津貼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防疫津貼之進用人員，勞保級距固定為15,840元。
  - (二)申請防疫津貼之單位，請將不同勞保級距之工作津貼經費印領清冊分別製作。
  - (三)申請防疫津貼之進用人員，在上工期間應為一直從事高風險工作，不可將時間分割請領（如：工作時間4小時，

110/07/06



2小時一般工作，2小時高風險），統一於次月發放。

(四)防疫津貼每3個月申請一次，後續請依據此公文辦理，申請及核定時間如下：

1、110年7月1日至15日申請，核定110年6至9月之防疫津貼。

2、110年10月1日至10日申請，核定110年10至12月之防疫津貼。

(五)惠請各用人單位依上述申請日前函覆(遇假日提早結束申請)，以「實際」收到公文及附表為主，請各用人單位事先規畫並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安心上工-機關、安心上工-公所、安心上工-國中、安心上工-國小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